

##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林化纤，代码：000420）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吉林化纤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吉林化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吉林化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我们对吉林化纤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吉林化纤上市以来一直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同意 2023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吉林化纤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吉林化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樑华、丁晋奇、吕晓波、王玉萍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